

## 儿童权利在塞拉利昂

2002年，塞拉利昂结束了长达十年的武装冲突，自此，塞拉利昂的社会安全和政治稳定稳步提高。和平的国家民主选举于2007年举行，该国在加强政府机构和促进和解方面也做出了努力。在后冲突时代，经济恢复并增长，依赖于农业和矿业发展，在2003年到2007年间，该国平均年经济增长率达7.7%。

塞拉利昂于1990年6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于2001年9月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5月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些承诺随后通过《2007儿童权利法案》被纳入国家法律，《法案》取代了其他所有相关的国家法律并与《儿童权利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相兼容。

### 重建社会安全的同时保护儿童

《儿童权利法案》为建立一个更有力的儿童权利保护框架提供了基础。但是，法案的实施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该国经济、社会和人权发展仍十分落后。虽然塞拉利昂矿产资源丰富，但在联合国发展方案最新的《人类发展指数》中，它仍位于177个国家和地区的末尾。2008-2009年的全球经济危机对塞拉利昂影响重大，减少了该国贸易、投资、汇款和援助方面的

财政流入。塞拉利昂也被联合国食品和农业组织列为最易受粮食危机影响的国家之一。

塞拉利昂的孕产妇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世界最高，且40%的儿童发育中度或严重迟缓。基础及产科卫生保健设施与服务以及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十分缺乏。三分之一的婴儿未接受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三联疫苗的常规免疫接种。近60%的妇女在没有专业的保健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分娩。近一半的塞拉利昂人无法获得改善了的饮水设施，每十个公民中约有七个没有足够的卫生设施。30%以上达到小学年龄的儿童未入学，从初级教育过渡到中级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率很小。阻碍女孩教育的因素包括儿童婚姻（62%的女孩在18周岁以前结婚，27%的女孩在15周岁以前结婚）和高比率的青少年怀孕。

在过去20年中，塞拉利昂在提高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面临许多障碍。冲突、贫困、性别不平等及带有歧视的文化习俗等损害了儿童权利。虽然塞拉利昂的民主与政治稳定得以恢复，女孩和妇女仍会遭受性侵犯和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据估计，90%以上15-49岁的妇女经历过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

在长达十年的武装冲突中，儿童被政府和反叛军招募入

伍。为审判严重侵害人权的罪犯所设立的塞拉利昂特殊法庭宣布，九名被告在招募儿童参与战斗的问题上有罪，包括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三名被告在强制女孩和妇女结婚的问题上有罪，这是法庭第一次支持此类指控。

塞拉利昂在儿童参与方面正取得巨大的进步。为公正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所设立的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让儿童参与其中，并给予在内乱中受影响的儿童特殊关注。2001年，塞拉利昂政府建立儿童论坛网络，该组织进行儿童对儿童的宣传倡导，并致力于建立联系和传播有关儿童权利和责任的知识。目前儿童论坛网络在塞拉利昂的13个区都开展了工作。

### 今后的挑战

塞拉利昂政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儿童生存与发展方面取得较有意义的进步，但是政府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扩大免疫接种、补充微量营养素、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卫生保健、优质教育及环境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的规模以及制定一个国家儿童保护体系。要取得这些进步需要保持长久的稳定与和平，以及维护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环境。因此，在西非和中非建立和维持政治稳定和安全，对于实现塞拉利昂及其周边国家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

见参考书目，90-92页